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9.11.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5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13.12.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為鼓勵學術研究，發表教育研究成果，發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以下簡稱本刊），特訂定本要點。

二、編輯委員會組織如下：

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編輯委員十三人，包括內部委員四人，外部委員九人；內部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舉三人及系主任組成，外部委員由本系推薦校外教師九人組成之。本會置總編輯一人及責任編輯若干人，均由編輯委員互推之。本會聘請本系一至三位教師擔任執行編輯，並聘請編輯助理一至四人；執行編輯及編輯助理不屬本會編輯委員，不參與本會決策，惟對本會審查作業，皆負保密之責。

三、編輯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總編輯：為當然編輯委員，負責 1. 主持編輯委員會會議；2. 規劃及協調各項編輯政策與編輯事務。

（二）編輯委員：1. 參與編輯會議；2. 共同決定編輯政策、稿件送審名單、稿件刊登決議及編輯作業等相關事項。

（三）責任編輯：1. 負責編輯委員之工作；2. 預審所負責之稿件，並將審查建議提交編輯委員會討論；3. 初步推薦審查名單；4. 檢核暫時接受刊登之稿件是否依據評審意見及本刊格式作適當之修正或提出合理之說明，並將結果提交編輯委員會討論後，作為最後刊登決議之參考。

（四）執行編輯：負責處理與編輯相關之行政業務。

（五）編輯助理：協助執行編輯處理相關編輯行政業務。

四、編輯委員會聘任及任期：

（一）總編輯、編輯委員、責任編輯、執行編輯、編輯助理由本系系主任聘任之。總編輯於任期內出缺時，由編輯委員互推之。

（二）總編輯、編輯委員與執行編輯之任期為兩年（聘任採曆年制：1月至隔年12月），得連選連任。

五、本會開會時由總編輯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六、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七、有關《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徵稿辦法、審稿作業要點、作業流程等規定，授權編輯委員會制訂。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